

## 壹、前言

在臺灣的小學教室中，有八成以上的學生每天都有家庭作業要完成（李郁然，2002；林尙俞，2004；徐嘉怡，2001）；然而，張芳全（2007）以 TIMSS 2003 年資料庫進行跨國比較，針對臺灣、美國與日本的國二學生家庭作業與數學科學業成就的關係加以分析，結果發現，臺灣學生完成數學作業的時間與數學成就都比美國與日本更高，可是在課堂中寫數學作業的時間則較日本與美國少，而且三個國家都顯示寫家庭作業時間與完成數學作業時間沒有顯著影響數學成就。所以臺灣地區學校教師強調家庭作業重要性的概念究竟是其來有自，還是文化中「業精於勤荒於嬉」這類強調學業努力價值因素的影響？國內許多研究與學者都曾強調，有系統與良好規劃的家庭作業對教師教學回饋與學生學習目標的掌握上均有正向促進的效果（吳清山，1989；李郁然，2002；林尙俞，2004；徐嘉怡，2001；許文耀，2008；游淑婷，2007；黃政傑，1997；盧致崇，2004），但是這樣的主張與研究多數是基於家庭作業是學校學習的延伸，即具有學生能複習與練習，以及老師藉以得到評量與回饋等功能，並不意謂著學生投入如此多的學習時數，同時也提升了興趣、投入意願和更好的學習成就等正向的促進效果。

相對地，美國系列家庭作業的研究則有不同的解讀。Corno（2000）研究發現，超過三分之二的美國六年級學生反映家庭作業是他們課後最不想先完成的事情。檢視家庭作業相關研究顯示，不同學科、年級與對象，反映出家庭作業的成效也不同；對低年級而言，教師作業指派量與學生學習態度竟然呈現負向關聯，顯示出學生對於過多的作業負荷會產生反效果；高年級則對作業態度有趨於正向，然而，作業指派量與國小階段學生的學習成就之間的關聯其實是相當微弱，而且也可能出現潛在的負向效應，例如：厭煩、相對剝奪休閒與人際溝通的時間、抄襲作業的欺騙行為等（Cooper, 2001; Cooper, Lindsay, Nye, & Greathouse, 1998; Cooper, Robinson, & Patall, 2006），這樣的結果對照前述跨國性研究顯得相當一致，意即家庭作業並非愈多愈好，也不意謂著家庭作業一定有學習促進效果，也可能弄巧成拙反而打壞學生的學習興趣。

國內國小階段家庭作業的調查研究顯示，多數是以練習性、抄寫性和閱讀性的作業為主（吳心怡，2006；李郁然，2002；林尙俞，2004；許文耀，2008；陳颯穎，2009；游淑婷，2007；鄭依琳，2004）。由教學與學習理論的演變趨勢來看，初期行為學派強調刺激反應的連結，是以反覆練習就是鞏固連結的重要方式，而後續訊息處理的認知觀點則轉向學習者認知策略與理解的掌握，也相對凸顯出不重視理解與學習遷移的反覆練習只是累積無法應用的惰性知識而已（Calfee, 2006），更遑論學習興趣的提升。如果學生在學校課堂上已經有足夠的理解與學習，家庭作業卻依然以反覆練習為重點，未能進行更多元化的學習延伸探索，顯

然就無法真正地成爲促進學習興趣的利器；相對地，如果學生在課堂上未能完整學習，家庭作業就成爲學習狀況落後學生的負擔，因爲父母親既不如教師具有教學的專業技能，可能也無暇教導子女學習，落後學生就更沒有機會得到及時的回饋與校正，因此，合宜的課堂練習時間是否應該轉嫁到家庭作業，確實值得教師再深思。

從制度面來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強調「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爲主體，以生活經驗爲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教育部，2008），也開啓教師對於學生學習能力培養的新觀點，相對地，影響家庭作業類型的規劃與指派也有更多的創意與新貌。除了知識學科的作業外，亦增加了其他學習活動等類型，例如，生活習慣的養成、反省札記或是情緒抒發之撰寫等愈來愈多元的作業種類（林尚俞，2004）。Corno（2000）也曾指出，「種類」是教師安排家庭作業最易遇到的瓶頸之一；如果太依賴某一單一形式的家庭作業，可能會窄化學生的學習與思考，但太過於複雜的形式，又有可能導致學生的挫折，容易降低學生的學習動機，顯示出家庭作業的種類與形式是教師考量學生學習效果與興趣二者之間該如何平衡的難題。

近年來教學風格（teaching style）的研究較多採取特質論的觀點，即主張教師的教學風格會反映出一致的教學行爲（林生傳，1988），是以在教師指派家庭作業的類型上，傾向以因材施教的學生中心（student-centered approach）教學風格教師，可能愈傾向指派非反覆練習的作業。然而，這樣的關係預測僅呈現教師風格傾向的個別差異，卻未能精緻地分析與展現教師信念或價值層次具體的效果；即在預測變項（教學風格）和結果變項（家庭作業）的關係之間，可能還有內隱的心理機制，即教師所重視的任務價值悄然運作。教師是家庭作業主要的規劃與指派者，並擁有教學專業的自主權，因此，檢視教師對於家庭作業指派與規劃的思維與觀點便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探究與改進家庭作業的合理性。本研究將藉由檢驗教師任務價值是否爲教學風格與家庭作業類型的中介變項（mediator）加以對照與釐清。

## 貳、文獻探討

### 一、家庭作業的類型

家庭作業包括課前、課間、課後的學習活動，除了學科的學習外，其他有關的技能、情意的活動均包含在內。因此，家庭作業的形式不限抄寫、記憶、背誦，其他如製作、實驗、觀察、參觀、訪問、討論、閱讀、報告、活動參與等皆是屬於家庭作業的範疇（謝水南、顏國樑，1996）。歸納近年來國內國小家庭作業現況調查研究，以家庭作業的形式而言，多數以練習性、抄寫性和閱讀性等靜態的形式爲主，較少出現觀察、實驗、訪問與活動參與等動態的體驗與實作。再進一步檢視教師指派家庭作業的目的，大體著眼於提供學生練習的機會以強化教學效果，及瞭解學生的程度或學習上的困難，以認知學習與檢核的知識能力展現爲